

2025 年北小河公园综合保障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外聘派遣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北小河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师家坟村 156 号

联系方式：010-64708518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2 号院 26 号楼

联系方式：010-57323608

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署了《保安外聘派遣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履行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园正常的游园秩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续签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六条“合同服务期限”中约定合同期限届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现双方同意原合同期限延长一个月，即原合同有效期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2025 年 12 月提供 24 名 保安员。

三、根据朝阳区相关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 2025 年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区财政将保安员费用预算调整为：2025 年 9 月至 12 月经费标准为 6460.41 元/人/月（77525 元/人/年）。

（1）涉及本协议的 2025 年 12 月份服务费为 155049.84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进行支付。

（2）2025 年 12 月份保安员费用将执行新预算标准，2025 年 12 月份



保安员应发工资调整为 3296 元/人/月。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原合同所涉及的其他条款、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北小河公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30

乙方：北京圣卫嘉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30

